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进行生产原料的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目的和必要性

玉米、豆粕是公司主要的生产所需原料，其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为锁定公司原料采购价格及生产成本，公司认为有必要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以辅助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成本的影响。

二、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期货品种范围：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范围为公司所需原料，即玉米与豆粕。

2、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开展套期保值的原料合约最高数量不超过 2021 年度对应原料耗用量的 50%，预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如投入资金有必要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3、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根据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公允价值套期保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高度有效，以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三、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并依据公司经营规模以及客户锁定的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盈利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原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

5、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理采用期货、

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外汇套期保值等工具来锁定公司饲料原料或其他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成本及费用等。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生产经营所需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6、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10%且亏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后，本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